

**中西區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先生, MH, JP\*

副主席

胡楚南先生, JP\*

議員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何俊麒先生 (下午 3 時 20 分至下午 7 時 02 分)

何秀蘭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20 分)

甘乃威先生\*

黎國雄博士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02 分)

林文傑先生, JP (下午 2 時 38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梁耀祖先生 (下午 6 時 50 分至下午 7 時 55 分)

戴卓賢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50 分)

楊浩然先生\*

楊位款先生, MH\*

楊少銓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02 分)

阮品強先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

**第 5 項**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朱桂清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鄧鈺怡小姐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第 6 項**

何偉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黎國輝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高級工程師  
廖業勤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第 7 項**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第 8 項**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徐永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第 9 項**

老興忠先生,JP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  
陳國藩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 高級租務主任

**第 10 項**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夏陽先生 九龍西區扶輪社 社長  
孫頌強先生 九龍西區扶輪社 義務秘書  
林雲峰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第 11 項**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第 14 項**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 署理港島規劃專員  
楊鴻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 **第 15 項**

韓志強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張秉能先生 水務署 香港及離島區總工程師  
鄧國強先生 水務署 香港及離島區高級工程師(2)  
羅慧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第 16 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梁觀華先生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 **列席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楊鴻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 Macdoc-Jones)

羅慧明女士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保華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梁曙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鈺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唐芷茵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因事缺席者：**

郭家麒醫生  
林乾禮先生

### **歡迎**

1.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主席 表示議程第 6 項是由議員提交有關爭取興建地鐵西港島及南

港島線的議題。由於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此議題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何偉富先生需於稍後趕赴另一會議，故此他早前批准把此議題提前討論。此外，由於議程第 7 及 8 項均與淨化海港的議題有關，議會同意將該兩項的討論文件第 70/2004 號及第 78/2004 號合併討論。

3. 主席表示他將代常規工作小組主席林乾禮先生於「其他事項」中向各議員報告該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會議中所作有關常規內容的決定，而有關要點已呈枱供各議員參閱。此外，「其他事項」中亦會處理石塘咀明愛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單位主任張國柱先生早前提出借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以舉辦青年領袖訓練計劃的申請，秘書處已把有關申請信件呈枱供各議員參閱。

4. 此外，主席謂區議會曾在本年七月十五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中西區區內的污水渠改善工程進展匯報」及「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的議題。出席該非正式會議的議員在會上提出了一些有關區內渠務工程的問題，渠務署就有關問題的回覆已呈枱供各議員細閱。

5. 議員對修訂議程的建議並無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6. 主席指出，是次區議會會議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本年十月三日榮休前出席的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主席謂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專員在過去數年對中西區區議會所作出的支持及在地區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他並祝願專員退休生活愉快。

## **第 2 項：通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7. 甘乃威先生提出應在第五次會議紀錄第 108 段加入有關「反對京人治港 要求高度自治 民主永不放棄」議題的動議投票結果。議會通過有關修訂建議。

## **第 3 項：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8/2004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3 分)

8. 議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主席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在第五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旁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的文件。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於本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就如何跟進「還港於民」的問題作初步討論，包括是否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這事宜。工

作小組同意留待是次區會議中就跟進方法作最後決定。主席表示由於遷走區內現有設於海旁的非休憩設施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行業的問題，預計有關工作需要頗多協調工作及需時頗長。此外，「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亦會包括這範疇，故他認為區議會並不太適合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主席建議議員可就「還港於民」的議題提交文件於會議上討論。議員對 主席 所提出的建議並無異議。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43 分至 2 時 44 分)

9. 議會 備悉 主席 的書面報告。(在會議桌上)。

#### **第 5 項：常設事項 – 中西區區內的污水渠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50 分)

10. 主席 表示於本月十五日曾和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葉永祥先生開會，並讚揚葉先生在短時間內提交了詳細答覆。另外，路政署亦已就議員的書面提問作出答覆。

11. 葉永祥先生 說，文件已清楚列出「已完成」、「進行中」及「將完成」的工程項目。至於數個特別項目，則在上述非正式會議上，主席和其他與會議員要求署方解釋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和盡可能縮短施工時間，署方亦已就此提交書面回應。

12. 楊浩然先生 指出，關於卑路乍街掘路引致路面破爛的問題，據視察所得，情況已有改善，但路面若干地方仍見凹凸不平。他詢問路面的修補工程是否仍在進行中，而部門間又有否就工程事宜互相協調，避免把唯一道路封閉。

13. 葉永祥先生 表示，卑路乍街仍有渠務工程在進行中，而根據一貫做法，在完成有關行車線地下的渠務工程後，承建商便會把該條行車線復修。不過，卑路乍街共有三條行車線，如路政署認為有需要，則會為另外兩條行車線進行維修。署方亦會在完成路面復修工程前知會路政署，以互相配合施工時間表。此外，由於卑路乍街現時交通十分繁忙，同一時間只能封閉最多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如果多於一個部門擬同時在鄰近路面施工，則會影響交通。故此，路政署在渠務署完成行車線的工程後接着在另一條行車線施工，亦有實際困難。不過，葉先生 強調署方仍會在完成復修工程前知會路政署，以加強協調。

14. 主席表示，在本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已向路政署表明議會關注全面復修的工作，包括公用事業公司在復修後不能再重新挖掘路面。此外，雖然議會仍會與路政署商討未來堅尼地城海旁及卑路乍街的全面復修工程時間表，整項工程的相關事宜，亦可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詳細討論。

15. 主席多謝葉永祥先生出席會議，並建議該署日後如需施行掘路工程，要有較佳的風險評估。

**第 6 項：中西區區議會譴責「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港島南、西鐵路的發展計劃...」完全漠視中西區居民多年爭取興建地鐵港島西支部的訴求及中西區區議會重申強烈要求立刻興建地鐵西港島及南港島線**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4/2004 號)**

---

(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55 分)

16. 主席歡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何偉富先生謂當局先前曾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西、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的最新發展，有關文件已於會前提供予議員作參考。

18. 甘乃威先生澄清謂，討論文件上「爭取興建地鐵港島西支『部』」應為「西支『線』」，而原動議中亦有相同手民之誤。他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廖秀冬局長先前曾把港島支線與西鐵相提並論，對建造支線之事似乎持有負面看法，為此，他詢問政府會基於什麼數據或資料決定是否批准地鐵建造上述支線。他說如果政府公開實質標準，則地區人士可搜集相關資料支持興建鐵路支線。他認為把支線與西鐵相比是不恰當的。另外，他質疑政府在把文件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前，為何沒有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認為這是程序上有問題。他指出該委員會亦沒有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做法不太公平。

19. 何偉富先生謂當局會根據最新的人口數據，評估各項鐵路工程的需要。現時，有關的數據正在檢討階段，而統計處最近推出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最新人口預測，政府會根據最新的預測，評估包括西、南港島線在內的所有鐵路項目是否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可行。在西鐵通車後，當局需重新估計市民的鐵路使用率，因為西鐵沿線地區的人口達一百萬人，但使用率偏低，故當局恐防同樣情況會在南區或其他地區的鐵路系統出現。此外，當局亦需了解市民選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喜好有否轉變，以及市民對鐵路的接受程度。正如在立法會的文件所述，西、南港島線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基

建投資項目，當局在前期工作上需更加審慎而行。至於諮詢區議會方面，由於地鐵公司也是於三月初才向政府提交有關的建議書，而政府需時仔細研究當中內容，但立法會於四月便要求當局提交文件，所以在時間上未能配合諮詢區議會。他表示日後會與區議會加強溝通，從而在方案的提交時間和內容上作更佳處理。

20.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認為部門指因時間不足而來不及諮詢區議會的解釋，並不合理。正由於有關項目是重大的基建投資項目，當局更需諮詢地區議會的意見。既然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可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擱置計劃，待半年後才再討論，則政府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區議會，所以他認為政府的做法不恰當。他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當日只偏重某些人的利益，並無充份考慮市民，尤其是中西區市民的交通需要，可見政府的文件亦沒有充份闡釋中西區的要求，忽略了居民多年來爭取建造地鐵的意願。他認為政府並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各議員支持動議或修訂動議，藉此再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受影響居民的意願，使地鐵盡快伸延至西區及南區。
- (b) 楊位款先生表示不接受部門回應文件就四號幹線提出的甲、乙兩個方案，尤其是在堅尼地城對開以高架天橋建造的方案。他認為後者應是一個全新方案，但政府匆匆提交新方案，又缺乏詳細資料，令人難以接受方案或作出合適決定。他建議部門應對中西區，包括堅尼地城，制訂整體交通發展方案，並需尊重區議會、當區區議員和居民對集體運輸工具的訴求。
- (c) 鍾蔭祥先生指出地鐵延長至西環和堅尼地城一事已討論多年，而實際該鐵路是需要存在的。不過，現時地鐵提出南港島線的方案，部門又要一併考慮四號幹線，這才是新的問題。他認為一併考慮數個項目是並不恰當，因為項目各有不同功能，亦是為了照顧不同需要。鍾先生認為項目的效益雖然需予考慮，但關鍵是人口問題。他指出把西、南港島線一併考慮亦是不恰當的，而應按可行性和迫切性作考慮。事實上，南區居民一向沒有強烈要求建造南港島線，但中西區居民則一直強烈要求建造西港島線或地鐵西延。故把兩條支線一併考慮，反會拖延西港島線的建造計劃。他認為如果部門把交通流量、人口及交通需要等因素綜合考慮，得出的結論必然是確有興建地鐵西港島線或西延的需要。因此，他認為當局應從迫切性、可行性作考慮，優先研究興建西港島線或西延。
- (d) 陳財喜先生表示自一九八八年至今，區議會已多次討論相關問題

和通過有關動議，可惜立法會此次完全忽略了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把西、南港島線掛鉤，對中西區居民非常不公平。根據香港大學（港大）的一份報告書，有關項目對社會的整體效益達 400 多億元，但局方對此或許並不贊同。不過，即使 400 多億元之中只有 100 億元可劃歸中西區，政府仍應推行項目，何況政府亦應充份照顧中西區居民的意見。他建議港大可在一個特別會議上，特別針對中西區向局方及部門官員解說項目的效益。

- (e) 戴卓賢先生 表示當局的做法漠視中西區居民的權益，並對此表示遺憾。他指出居民已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十多年，但至今仍未成事，故對政府十分失望。他要求政府盡速興建地鐵支線，並表示如果南區的需求不太殷切，可主要考慮西區的需要。他指出地鐵支線亦有助西區本區的經濟發展。例如，若正街的扶手電梯計劃需與地鐵延線掛鉤，如果不興建地鐵延線，則正街的電梯便更加興建無期。
- (f) 陳捷貴先生 指出地鐵西延已爭取了二十多年。區內居民曾透過集會、示威、簽名等表達意見、提出訴求，希望盡快興建地鐵西延線，而政府對此亦應清楚知悉。他十分贊同地鐵公司諮詢文件的定線安排，因為把路線移近了半山區，對該區的集體運輸起了革命性的作用，又能配合港大的未來發展和普及大專教育的目標。至於使用量的問題，其實是「雞與雞蛋」的問題。正如東區過往發展並非十分快速，但有了地鐵後，發展的步伐便加快了。因此，如地鐵伸延至西區，西區的發展將會更快。他認為如果南線並不可行，則應集中研究西延線。他指出四號幹線是比較新的項目，興建四號幹線的方法現時是並不成熟的，故要匆匆通過項目困難較大。
- (g) 何秀蘭議員 表示，長遠而言，居民的健康和時間是最重要的，因此，若以居民的社會代價計算，則興建鐵路支線是必需的。先前發表的長遠鐵路發展策略亦已說明應以鐵路為主、汽車為副，而且鐵路亦有助解決長遠填海需要的問題。如果中西區及南區的居民可乘坐鐵路列車到達中環，再由中環到達其他地區，則填海需求的壓力便會減輕。她指出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議員每年只有約兩、三次會面機會，但雙方的交通事務對口單位未必有直接接觸的機會。她建議區議會可就西、南港島線的問題與下一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建立對口工作關係，並可由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溝通。如果兩個議會能夠加強合作關係，政府亦不用分開諮詢兩個議會。
- (h) 楊浩然先生 表示不滿政府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沒有諮詢區議會，也沒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指因時間迫切來不及諮詢區議



會，乃不成理由。此外，政府既未有決定，則在沒有迫切性的情況下，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便倉卒通過該項動議，做法令人費解。他認為該委員會的做法旨在架空區議會，完全漠視區議會的意見。然而，區議會的功能正在於處理地區事務，所以是次區議會不獲諮詢，有關做法實應予以譴責。至於成本效益方面，現時本港西、南區的居民須就交通問題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例如海怡半島的居民到中環上班需時個多小時，但如果有地鐵，則可能只需半個小時。如此一來，人數越多，損失的時間也越多。因此，地鐵支線的社會成本效益甚大。他指出西鐵是火車，而地鐵是社區的快速運輸系統，地鐵站亦是建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而火車站地點則較為遠離民居，所以使用量亦各有不同。回顧已通車的各條地鐵路線，從未有客量不足或虧本的問題。再者，西鐵行經的範圍太大，故市民可以有其他選擇。至於西區和南區，只有巴士、小巴可供選用，而機場巴士也不行經兩區，何況香港仔隧道和中環干諾道對開路面又十分擠塞。因此，政府把地鐵支線與西鐵比較是錯誤的。他指出根據議員收到的香港大學所做的報告，政府只需注資 75 億元，便可產生 400 億元的成本效益。儘管廖秀冬局長質疑報告的數據，他指出就算成本效益只有 100 億元，支線仍應落實建造。鑑於政府要求研究的計劃和地鐵公司制訂的計劃，甚至港大的研究報告，都把兩線一併考慮，他不贊成分開討論西線和南線，而且如果兩線分開建造，成本效益可能有所減少。假如議員由於身為中西區區議員而只關注西延線的發展，做法似乎不太恰當。

- (i) 主席表示，港大的有關報告已於早前送交各議員作為參考。至於陳財喜先生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讓港大說明報告內容，以及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均可容後討論。
- (j) 甘乃威先生認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做法十分不當。他希望同時身為自由黨成員的議員，可於稍後解釋他們為何讓動議在該委員會通過。他指出，在當天會議前兩個議會的成員才共晉午餐，討論地鐵的問題，但該委員第二天即通過有關動議，實在極不尊重區議會。再者，區議會是在不獲邀請的情況下主動派代表出席會議，說明立場，但該委員會仍置之不理，通過動議。甘先生認為業界的憂慮的確需予關注，但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擱置計劃，卻絕非適當做法。他強調應強烈譴責有關做法，而交通事務委員會更應向區議會作出交代，否則他建議區議會日後不再與立法會有任何交流。他認為政府如非要求區議會在西、南支線及四號或七號幹線中作選擇，則從居民利益出發，政府應落實全部三項計劃；假如必定要作出選擇，論優先次序，他認為必須先建造西延線，繼而南線，然後才是四號或七號幹線。他希望議員不要錯誤以為西線受南線拖累而

不能興建，而應從整體利益考慮，支持落實全部三項計劃。另外，他表示不同意政府以高架路方式興建四號幹線，並希望當局考慮其他可行方法。

- (k) 主席表示，四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交運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於七月十三日舉行了一個聯席會議，討論爭取興建地鐵西、南線的問題，而南區區議會的代表表示支持興建港島西、南線及四號幹線。是次會議上亦聽取了地鐵公司在五月二十八日後的跟進工作。此外，與會人士亦已安排了在七月二十八日與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再召開四港島區議會的聯席會議，有興趣的區議員可以出席聽取意見。主席對於政府是否有意要區議會在各項計劃中選出一項加以落實，表示關注，並要求部門作出回覆。另外，局方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第 15 段提及「中期交通改善措施」，而當局曾多次表示在推行有關措施後，港島西、南區的交通將不會那麼快便飽和。他希望當局就此澄清這是否意味沒有興建四號幹線的迫切性。他表示和其他區議員一樣，並不反對興建四號幹線，但反對四號幹線的設計。

21. 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當局十分清楚區議會的聲音及要求，並認為單獨發展地鐵西延在財務安排或在運作上皆為可行。至於是否一併研究及考慮地鐵西、南線和四號幹線，政府對此並無既定立場。當局現擬研究西、南港島線是否可以分開建造，並希望從現有工作上作研究。  
(工務局 何偉富先生 回應 黎國雄博士、鍾蔭祥先生 及 楊浩然先生)
- (b) 文件上表列的四號幹線方案，只屬初步設計。由於政府的政策是盡量避免填海，所以西區填海計劃現已擱置。在這情況下，當局希望研究如何可以無須填海而興建四號幹線，因而設計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沿現有海岸線建造雙層天橋；第二個方案是在海面上建造天橋，然後把天橋接駁至摩星嶺道的隧道。兩個方案其實各有問題，因此路政署現正研究是否還有其他可行方案，或如何改善該兩個方案。  
(何偉富先生 回應 楊位款先生)
- (c) 在政府的現有財政狀況下，是不可能同時落實興建西、南港島線和四號幹線的。因此，短期來說，當局確有需要二擇其一，而到了約二零二零年，恐怕亦不能同時推行兩項造價高昂的基建工程。至於四號幹線每年的營運費用，包括電費及其他薪酬開支在內，估計達

一億元之多，更是政府難以承擔的。換言之，如要營運四號幹線，港島其他道路的維修情況將受影響。不過，當局無意在現階段作出撰擇，但會研究哪個建議可為社會帶來最大利益。當局希望在六個月內為西、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定出未來發展路向。

(何偉富先生 回應 甘乃威先生 及 主席)

- (d) 關於局方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第 15 段所述的中期措施，路政署正在進行薄扶林道的部分，希望在零五至零六年內完成，使該處的道路容量足以應付二零一六年的需求。因此，除非在港島西、南區有重大的新發展項目，使政府有需要重新估計交通流量，否則短期內似乎沒有興建四號幹線的需要。

(何偉富先生 回應 主席)

- (e) 關於港大的經濟效益評估，其實當局對 400 億元之數據有很大保留，因為評估工程的效益通常祇會計算所節省的時間和維修費用等。再者，由於樓價波幅甚大，故不宜採納物業價值提升等因素評估基建的經濟效益。

(何偉富先生 回應 陳財喜先生 及 楊浩然先生)

- (f) 當局在進行二零零二年的四號幹線定線研究時，已全盤研究西區、南區，特別是沿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情況，而當局亦是根據研究結果推出中期措施。

(路政署 陳記文先生 回應 楊位款先生)

22. 楊浩然先生 詢問在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後，當局是否仍在繼續研究有關計劃，會考慮哪些問題、數據，及會於何時作出決定。此外，當局在質疑港大報告的數據之餘，是能否提供另一些可靠數據以支持當局的說法。

23. 何偉富先生 回答時指出，雖然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擱置計劃，但當局已在立法會上表明政府會繼續檢討地鐵公司提交的方案，以便在年底提交報告。至於政府採用最新的人口預測。當局亦曾參考西鐵的營運情況，用以評估地鐵公司提交的方案。此外，當局是有一套現有檢討成本效益的方案，一向為政府工程所採用。當局比較過港大採用的新方法，及評估兩者所得結論的差距。初步的評估是，除 400 億元之數引起爭議外，雙方對項目的效益是有相似的看法。

24. 甘乃威先生 謂，在聽取了部門的回應後，他決定撤回有關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四號幹線的動議了。他希望部門就四號幹線的最新設計及中期措施提交更多數據予區議會作討論。

25. 黎國雄博士 補充說，撤回動議 3 並不表示他們支持或反對有關項目。他希望當局能在九月的交運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交四號幹線的初步構思，並把計劃提交區議員討論、諮詢，以便趕及作全面探討，再作決定。他建議當局把是次會上區議員發表的意見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反映，以便該委員會加以考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6. 主席 總結說，與會區議員均不反對興建四號幹線，只是對其設計有保留，而有部份議員是反對有關設計。他謂 議會 同意甘乃威先生撤回動議 3，並要求局方能盡快向交運會提交有關四號幹線的設計的文件，以及出席會議作詳細討論。

27. 經表決後，議會 一致通過由 鄭麗琼女士 及 阮品強先生 提出的「再修訂動議 1」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譴責『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港島南、西鐵路的發展計劃』，完全漠視中西區居民多年爭取地鐵延長至西營盤、大學（寶翠）及堅尼地城的強烈要求。」

28. 楊位款先生 表示同意再修訂動議 2 的整體精神，但指出將「港島線」延伸至西營盤，則在字眼上可能給人強調採用「重鐵」的感覺，而且可行性亦不是太大，所以認為不宜用「港島線」的字眼。另外，他認為應避免觸及南區線的問題，而留待地鐵公司自行考慮會否在該區興建鐵路，以免問題過於複雜而難於處理。

29. 鍾蔭祥先生 表示，正如何偉富先生所提出，一併考慮西、南港島線涉及很重的財政負擔。不過，從各方面來說，西港島線是可行的。他認為區議員應以民為本、立足中西區地考慮問題，優先爭取港島西延線至堅尼地城。他認為不論政府是否要求區議會在方案中作選擇，區議員仍應根據其他因素考慮。他認為區議會不應讓政府以財政負擔重為藉口，而不建造地鐵西延，而且區議會應盡力為本區居民爭取最大的利益，所以才提出修訂動議 2，而非為了反對原動議 2 的內容。

30. 黎國雄博士 指出，地鐵公司曾表示單單興建西港島線是有欠成本效益的。因此，當局才需把西、南港島線一併考慮。他表示不希望看到區議會只顧及本區利益，而政府正有意以南區不支持作為藉口，決定不建支線。港島四個區議會希望達成共識，亦無非為了打破山頭主義。

31. 甘乃威先生 說，本屆區議會先前曾通過一項動議，就是「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地鐵將港島線伸延至西營盤、大學及堅尼地城」，當時的議

員均要求把港島線伸延至堅尼地城。就中西區居民的最大利益來說，地鐵最好當然是伸延港島線至堅尼地城。因此，除非政府要求區議會在西、南線上作出選擇，否則他不會要求在優先次序作出決定。

32. 楊浩然先生表示，他不認為「港島」線會令人以為僅是指「重鐵」，而且興建重鐵或輕鐵仍會由地鐵公司決定。他指出爭取興建西線和支持興建南線是有輕重之別的，並以興建西線為優先項目。他們支持南區線，因為西、南線一併考慮可達致一定成本效益。另外，西區居民不一定只前往中環，亦會到訪南區，所以有需要討論南線。再者，南區亦有不少人支持興建南線，包括海洋公園、建築師學會、工程師學會、南區區議會及居民等。他認為考慮南線是顧及整體社會利益的做法。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知道南區居民十分支持興建南線，而支持興建鐵路，是基於環保、市民健康、市民時間、社會成本效益、所節省的道路維修成本等。因此，如果中西區適合興建鐵路，則南區同樣適合。她認為在這事上不能採取雙重標準，亦不應自我分化，而應按相同原則支持興建西、南兩區的鐵道，否則可能兩區都建不成鐵路。

34.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 鄭麗琼女士 及 阮品強先生 提出的「再修訂動議 2」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重申強烈要求地鐵將港島線伸延至西營盤、大學（寶翠）及堅尼地城，並支持地鐵延線至南區。」

13 票贊成：陳捷貴先生、陳特楚先生、鄭麗琼女士、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何俊麒先生、何秀蘭議員、甘乃威先生、黎國雄博士、林文傑先生、胡楚南先生、楊浩然先生、及阮品強先生。

6 票反對：楊位款先生、鍾蔭祥先生、林乾禮先生（授權鍾蔭祥先生投票）、陳財喜先生、戴卓賢先生及楊少銓先生。

35. 有關何秀蘭議員提出區議會應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直接對口的接觸的建議，主席相信區議員均不會反對建議，而四區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亦認為有此需要，日後或可由四區區議會一同接觸該委員會。甘乃威先生表示不反對對口接觸，但要求把區議會譴責該委員會之事清楚向其轉達。

第 7 項：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0/2004 號)

第 8 項：強烈要求政府改善維港水質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8/2004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40 分)

36. 主席 表示議程第七項及第八項將合併討論，並指出文件第 78/2004 號內動議中「要求政府儘『促』改善水質」應為「儘『速』」之誤。

37. 主席 歡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38. 環境保護署 黃耀錦先生 介紹淨化海港計劃的要點如下：

- (a)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全面投入服務，把來自九龍和香港部分地區（柴灣及筲箕灣）的污水集中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而第二期（即最後一期）則會包括收集和處理香港其餘地區的污水，及提升整體處理水平；
- (b)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是第一期設施的核心部分，採用化學處理方法，每天可處理 140 萬立方米的污水，佔維港兩岸污水的 75%；
- (c) 在第一期設施投入服務後，水質已不再惡化，並已有所改善，但如果不推行第二期計劃，當維港兩岸人口持續增加，現有水質將難以維持；
- (d) 為了確定國際專家小組建議的生物曝氣濾池(BAF)處理技術是否適合香港實際環境，以及因應立法會的要求考慮另一些非 BAF 技術，當局在昂船洲試驗了三種技術，結果只有 BAF 技術可達到要求，但所需的技術操作水平和儀器可靠程度亦較高；
- (e) 該小組建議的四個方案在處理設施的分散程度上各有不同，例如方案甲擬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處理，方案丁則採取分散式污水處理廠，但各方案均會採用上述小組建議的技術；
- (f) 過去兩年透過電腦模擬工具及實地測量等，得出以下結論：(1)污水須經過生物處理並予以消毒；(2)經處理的污水可在維港內近岸排放；(3)採用深層隧道把污水運往處理廠處理；及(4)四個方案在環境及工程上均屬可行，但考慮各項準則後，政府傾向選擇方案甲；

- (g) 在參考了國際上進行大型污水工程的做法後，建議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建造污水輸送系統，並採用一條龍式的合約形式，由同一承辦商負責「設計、建造和營運」污水處理廠；
- (h) 根據第二期計劃，當局會興建深層隧道，以便收集餘下 25% 的港島區污水，並會擴充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提供額外化學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以及增設污水消毒設施和提升污水處理水平；
- (i) 方案甲需要 12 公頃的額外土地，供興建生物處理設施，總建設費用為 191 億元，每年經常性費用為 11.8 億元（若計算第一期的費用在內，則總額約為每年 15 億元）；
- (j) 鑑於計劃費用龐大，建議分甲、乙兩階段執行第二期計劃，在第二期甲興建深層污水隧道，擴建化學處理設施及增建消毒設施，第二期乙則會再提升污水處理水平；
- (k) 計劃可滿足維港兩岸未來三數十年的長遠發展需要，由於第二期甲的污水設施可在現有廠址內興建，可於明年馬上展開第二期甲的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
- (l) 如果估計的人口增長速度正確，到了二零一三年第二期甲完成時，應可達到大部分的水質要求；
- (m) 在推行第二期甲工程時，會同時為第二期乙進行前期規劃工作，包括申請撥地、修正土地用途、前期探土、環境影響評估等，以便在有需要時可盡快推行第二期乙；
- (n) 當局會密切監察污水/人口增長速度，以便可因應需要盡快把第二期乙提上工作議程；
- (o) 採用分階段方案，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的建造成本分別為 84 億元及 111 億元，合共總投資額為 195 億元，只略高於不分期方案的 191 億元，而操作費用則分別為每年 4.4 億元及 7.2 億元；
- (p) 第二期完成後，所有水質均會達到標準指標，海洋會恢復健康生態，而荃灣的泳灘將可重新開放，亦可重辦渡海泳，而且在污水集中處理後，一些景觀上的水質污點亦會消失，令環境更配合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形象；

- (q) 中西區的工程主要是在前大笪地地點興建一個豎井，讓經收集的污水流進深層隧道；
- (r) 當局現正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其間會舉行多個技術研討會。

39. 黃耀錦先生 回答陳捷貴先生的提問時表示，預期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優先提供的設施不包括為中西區的污水消毒，原因是昂船洲現已處理本港 75% 的污水，而在當局提供消毒設施為這些污水消毒後，西部水域的細菌情況將會大幅改善，可在無須處理中西區污水的情況下達到有關細菌的水質要求。另外，現時在中西區接收的污水完全未經處理，如果直接予以消毒，成效會大打折扣，但昂船洲的污水已經過化學處理，再進行消毒則會有較高效率。再者，中環區亦不能提供土地供興建消毒設施之用。故此，當局不能提前在中西區建設第二期的污水消毒設施。

40. 主席 表示，由於淨化海港計劃影響深遠，各位議員除在會上發言外，亦可另行提交文件再作討論。

41.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陳捷貴先生 認為第二期的處理才可根治水質問題，所以希望當局加快推行第二期的工作。
- (b) 鄭麗琼女士 說，議員曾到前大笪地實地視察，得知東、西兩面的污水將會集中到豎井的位置，再輸送到昂船洲加以處理。她詢問可否另尋地點設置豎井。
- (c) 林文傑先生 表示十分支持淨化海港計劃的目標，但希望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住宅或商業用戶需就計劃額外支付多少費用，提供一些假設數字供市民作參考，以決定是否支持計劃。
- (d) 楊位款先生 表示，諮詢文件內強調「污染者自付」原則，但沒有提及排污費收費率的實質調整幅度，而這點正是公眾和業界會否支持計劃的關鍵所在，所以希望部門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既然文件指所有污水將會集中在昂船洲處理，他詢問如果該處的處理廠發生事故，對維港的整體水質會有多大影響。他建議政府亦應推動更為環保的污水再用計劃。
- (e) 主席 表示，黃耀錦先生曾在早上的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上介紹計



劃，當時出席的主席也曾詢問是否必定要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處理，並且對有關設施造價甚高及日後市民如何承擔排污費等問題表示關注。主席指出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在探討階段展開諮詢工作，而只會在提出一個方案後要求各界給予意見，所以他對政府的諮詢方法有所保留。主席詢問如果當局引入私營合作者參與計劃，會否令至日後的排污費上調。此外，他表示支持實施污水再用計劃，並詢問當局會否探討污水再用的適用範圍。他亦對工程集中在維港沿岸地方進行表示關注，並希望當局說明有關工程會否與其他在附近地方進行的大型工程互相影響。

42. 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當局希望市民在諮詢期內，集中討論選址問題和污水處理水平的方案。至於排污費方面，當局預期有關討論由於涉及民生，將會十分需要不少時間，這會分散市民對選址和污水處理水平問題的注意力。現時，全港用戶平均每月付出 11 元的排污費，如果現行政策不變，第二期甲完成後，每個用戶平均需付出 14 元，在第二期乙完成後，則需付出 21 元。當局日後會就排污費詳細諮詢公眾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劉震先生 回應 林文傑先生 及 楊位款先生)
- (b) 局方及局長其實已十分落力推動污水循環再用的計劃。局方正進行一些相關研究，並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當局現正在昂坪興建一個三級污水處理廠，以配合大佛及其他旅遊設施的發展。在處理廠落成啟用後，便會試驗污水循環再用的計劃。污水循環再用計劃沒有被納入淨化海港計劃中，原因是維港兩岸基本上已採用海水沖廁，而污水循環的最主要用途正是沖廁，所以將污水循環再用計劃納入也不會節省太多淡水。至於循環污水以作洗車、淋花等用途，在市區需求並不太大。如要把大量污水作這些用途，則會供過於求，另外亦需額外敷設管道，未必合乎成本效益。長遠而言，在二級處理設施投入服務後，當局會研究其他可行用途。當局日後會在局部地區試行，再考慮予以推廣。  
(劉震先生 回應 楊位款先生 及 主席)
- (c) 當局仍在研究如何引入私人參與形式，但暫時傾向採用「設計、施工及營運」的一條龍服務，但實際情況尚待落實。另外，當局亦需研究排污費的問題。不過，公眾普遍認為公營部門欠缺私人機構的效率，所以如果引入私人企業的參與，對排污費應有正面的影響。  
(劉震先生 回應 主席)
- (d) 當局曾參考不少研究結果和詳細考慮包括環境、工程、社會、成本

效益、土地用途和風險等因素，才得出集中處理污水的結論。現時的大型污水處理廠都包括多條平行操作的污水處理單元，各個單元同時失靈的機會甚微。加上當局亦會提供充足的後備設施，包括後備泵房、發電機等，所以即使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處理，風險因素不會和分開處理有大分別。而且，集中處理亦有其他好處，例如把設施分散，由於欠缺規模效應，提供後備設施的能力便會不足，風險也因此較大。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廠屬於厭惡性設施，現今世界的趨勢是集中處理污水，對整體環境也有好處。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運作良好，當局亦希望把昂船洲的成功經驗，加以擴展。

( 劉震先生 回應 楊位款先生 及 主席 )

- (e) 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共四個方案，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其中一個較為可取，但如果議員認為另外三個方案可行，亦可提出意見。不過，該三個方案擬把設施分散，其中一些興建設施的地點接近民居，故當局認為並不理想。

( 劉震先生 回應 主席 )

- (f) 當局計劃採用深層隧道，原因是可減低工程期間對於市民、路面及其他設施的影響。當局吸收了第一期的經驗，第二期施工時將會對地質結構進行更全面的事前鑽探，避免例如滲水等問題。( 劉震先生 回應 主席 )

- (g) 根據方案甲，污水處理廠將設於昂船洲，因而有需要興建隧道連接港島與昂船洲，而以中環作為隧道的起點，所建的隧道便會最短，可把成本降低。另外，由於土質會有斷層，在設計隧道路線時，最適合是讓隧道成直角地經過斷層，故此在考慮了以上的技術因素後，當局認為前大笪地的選址是作為隧道起點的最適當地點。

( 黃耀錦先生 回應 鄭麗琼女士 )

43. 鑑於有關工程對中西區影響深遠，主席建議於十月安排議員到昂船洲作實地視察，若有需要的話可再召開非正式會議或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有關議題。

44. 甘乃威先生指出，豎井的建造工程或會影響環工會將討論有關前大笪地休憩公園的設計問題。因此，他希望部門重新考慮設立豎井的地點。主席補充謂，議員在不久之前的一次實地視察時，亦曾向渠務署反映有關意見。他亦希望有關部門再審慎考慮選址問題。

45. 劉震先生表示樂意為議員安排參觀昂船洲設施，並指出在諮詢期內有充足時間讓議員提出意見。此外，他指出當局將於七月二十一日為區議

員及地區人士舉辦一個諮詢會，歡迎議員踴躍參加。

(會後備註：區議會已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參觀昂船洲的設施)

46.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 陳特楚先生、陳捷貴先生 及 林乾禮先生 提出的動議如下：

「強烈要求政府儘速改善維港水質。」

### 第 9 項：為區議會簡介《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0/2004 號）

（下午 4 時 40 分至 4 時 55 分）

47. 主席 歡迎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代表出席會議。

48. 楊位款先生 表示，有關文件於七月九日已經刊憲生效，但遲至今天才提交區議會討論，使區議員未能就影響民生的修訂條例提出任何意見。另外，文件中提及以區議會層面作宣傳渠道，但區議會其實是諮詢架構，可見當局對區議會實在有欠尊重。因此，他建議終止討論文件。

49. 主席 就楊位款先生的建議諮詢其他區議員的意見。

50. 甘乃威先生 指出問題是在政策局而非執行部門，他認為當局應在法例通過前諮詢區議會，所以他建議去信當局遣責其「事先不諮詢、事後做宣傳」的做法。不過，他認為議員如對條例有不了解的地方，仍可藉此機會向部門代表查詢。

51. 主席 說，當局是次處理手法乃有漠視區議會之嫌，相信各區區議會都會不滿，所以他同意去信政策局表達不滿。然而，他亦認為不妨讓部門代表介紹文件，使議員更加了解條例的內容，方便在有需要時向市民解釋。他建議議員仍可提問，但卻不應發表意見，以示並不認同當局的諮詢方法。

52. 楊位款先生 表示尊重主席的決定，但卻不同意就文件提問或發表意見，因為這樣做等同同意當局的諮詢方法。

53. 甘乃威先生 說，如果不同意討論有關文件，應在通過議程時提出，而既然剛才議員均同意把項目列入議程，則應如常討論文件，否則對出席的官員不公平。楊位款先生 回應時表示，如果反對把項目列入議程，則有關官員不會出席會議，也不能接收到議員的不滿信息。最後，議會 同意讓部門代表 老興忠先生 介紹文件，但卻不會加以討論。

54. 差餉物業估價署 老興忠先生 說，他明白有議員不滿當局至今才諮詢區議會，但指當局由去年一月至三月曾就條例作公開諮詢，並舉辦了公開論壇討論如何修改條例，而且亦曾諮詢租客和業主的代表及業界的意見。他指出法例已於六月三十日通過並由七月九日起生效，而當局亦隨即盡快到訪區議會，目的在於向區議員介紹法例的內容，並解答議員的提問。老先生 介紹條例的修訂要點如下：

- (a) 鑑於現時樓宇供應充足，而且租金亦已回落至只有一九九七年高峰期的一半水平，政府遂建議修改法例，把「租住權管制」取消，從而鼓勵更多人買樓收租，以及增加租客的選擇；
- (b) 在七月九日法例實施後，新簽訂的租約如果約滿，租客便須搬走，或與業主商討續租安排，而非如以往般可有留下不走的權利；
- (c) 按照新法例的規定，如果租約在七月九日前簽訂，業主須根據「過渡性安排」而行，即在現有租約期滿時，業主須給予租客 12 個月的通知才可收樓，好讓租客有足夠時間另覓地方居住，其間租金及租約條款更不得有變；
- (d) 就非住宅租賃而言，修訂條例取消了業主在終止租約方面須給予租客最少六個月通知的規定；
- (e) 如果租約期滿後，租客未有遷離，並按月續租物業，則業主須按普通法的規定向租客給予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才可收回物業。

55. 楊浩然先生 詢問在七月九日前的住宅租約期滿但雙方以口頭形式按月續租的情況，應按新條例還是舊條例處理，而現行的 CR101、102 及 105 表格是否不再適用。

56. 老興忠先生 說，新條例適用於所有租約，因此，如果七月九日前的住宅租約已經期滿，但仍續租，則是舊約的延續，而業主須給予 12 個月的通知才可要求租客搬走。他澄清只有在七月九日後簽訂的才屬新租約，而新租約期滿後則不用給予 12 個月的通知。

57. 陳國藩先生 說，有關表格乃根據舊條例使用，而除少數表格仍然有效外，其他表格在七月九日後均已不再適用。不過，如果在七月九日前已開展重訂租約程序，則表格可繼續使用，以便向土地審裁處提出最後一次申請。至於 CR109，即申報租金表格，則仍繼續適用。

58. 主席 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澄清調議會並非對老興忠先生或陳國藩先生個人表示不滿，而是對有關政策局表達不滿，希望他們明白。

#### 第 11 項：堅尼地城游泳池開放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9/2004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22 分)

59. 由於需等候第 10 項議題的出席嘉賓，議會 同意先討論第 11 項議題。此外，副主席 暫代 主席 主持會議。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有光先生 介紹文件要點如下：

- (a) 過去三年的數字顯示十一月份游泳池使用人次只有約四千多人。而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部門就游泳池開放安排進行了檢討；
- (b) 審計署認為十一月份使用游泳池的人次偏低，在該月份開放游泳池不符合成本效益；
- (c) 在十一月每日平均只有 140 多人前往堅尼地城游泳池游水，而且多數人只集中在某些時段使用游泳池；
- (d) 現就部門擬於十一月份關閉游泳池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e) 關閉游泳池所節省下來的資源，可用以提供其他設施或舉辦康樂活動。

61.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 認為從數據分析當然不應開放游泳池。不過，使用人次偏低，原因是天氣寒冷，而區議員又未能成功爭取興建暖水游泳池，故他建議考慮盡快興建中山紀念公園暖水游泳池，並在成本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為堅尼地城游泳池加添暖水設施。他建議當局考慮這種做法是否更具成本效益。他指出，如果游泳池需關閉達半年之久，可能審計署同樣會有意見。
- (b) 楊位款先生 表示不會支持在十一月份關閉游泳池。他認為如果開放時間過長，不合乎成本效益，可改在下午較繁忙的時段才開放游

泳池。

- (c) 楊少銓先生 希望當局說明擬把節省下來的 150 萬元用於舉辦哪些文康活動。如果擬辦的活動較開放游泳池可取，他會整體上支持建議，而他原則上亦支持把游泳池的每年開放時間改為至十月為止。
- (d) 陳捷貴先生 表示游泳對市民的身心健康皆十分重要，但中西區的游泳設施卻不足。他指出爭取興建暖水游泳池多年不果，雖獲悉中山紀念公園將設有全天候室內游泳池，但至於何時落成則遙遙無期。因此，他認為現時不宜減少區內同類設施，並且反對在十一月份關閉游泳池。他強調即使使用人數只有百多人，需求亦不容忽視，而當局仍應維持服務。另一方面，他亦促請政府加快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的室內游泳池。
- (e) 何秀蘭議員 同意要求政府加速興建暖水游泳池，讓市民可在冬天游泳。她指出有些老人家的關節有毛病，只能藉游泳舒展筋骨，對他們來說這種運動是不能被取代的。她認為在新的暖水游泳池啟用前，當局可酌量把開放時間稍為減少。何議員 要求政府提交全日不同時段的使用人次數據，以便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並希望部門說明擬把節省下來的 150 萬元作哪些用途。她亦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研究是否可從其他方面節省資源，而不需要以此方法省錢。她並不同意政府在未能有效運用資源的情況下而要求減省服務。
- (f) 楊浩然先生 表示不贊成關閉游泳池，尤其在新的暖水游泳池啟用前，更不應關閉現有游泳池。他認為百多人的使用量並不算低，何況有些人基於健康理由的確需要游泳。如果使用者較工作人員為少，倒不如減少當值的工作人員。他建議盡快興建新的暖水游泳池，或把現有游泳池改建成暖水游泳池。
- (g) 甘乃威先生 說，當局並未交代擬把節省下來的 150 萬元作哪些用途，因此難以支持建議，並要求部門在十一月份繼續開放游泳池。
- (h) 阮品強先生 表示反對在十一月份關閉游泳池，因為人數雖少，但需求仍在。政府不應為了節省 150 萬元而關閉五個游泳池。事實上，關閉每個游泳池只能省下約 30 萬元，數目並不大，最終卻令四千多人不能在十一月游泳。他指出中西區一向缺乏游泳池設施，如果在十一月關閉游泳池，市民可享用的設施便會更少，所以他反對部門的建議。
- (i) 副主席 說，他支持改在繁忙時間開放游泳池，因既可節省金錢，

又可滿足泳客需要。

62. 蕭有光先生 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部門是十分著重中山紀念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的計劃，礙於政府財政緊絀，故部門暫時難以推行。不過，部門會繼續爭取撥款，以便盡快落實。

(回應 黎國雄博士、陳捷貴先生 及 何秀蘭議員)

- (b) 由於現有游泳池的設計未有計及增加暖水設施及上蓋所需的空間，建築署表示在改建泳池方面會有頗大困難。其實，部門現仍繼續與該建築署研究其他可行設計或設施，以避免泳池只開放半年，造成浪費並引起人手安排的問題。他補充說，如果不建上蓋，泳客在暖水池游泳也會感到寒冷。

(回應 黎國雄博士 及 楊浩然先生)

- (c) 署方暫時未能詳細說明節省下來的 150 萬元的實際用途，但在部門緊縮開支和需要推行眾多計劃的情況下，節省下來的開支，是可以用作舒緩資源緊絀的問題。

(回應 楊少銓先生、何秀蘭議員 及 甘乃威先生)

- (d) 部門明白不論人數多寡，都應盡量滿足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要，包括某些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的實際需要。但純粹從數據來看，關閉游泳池似乎較為符合成本效益。部門知道為了減省資源可能顧此失彼，令市民有所損失，所以對建議並無既定立場，並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再向署方反映。

(回應 黎國雄博士、陳捷貴先生、何秀蘭議員、楊浩然先生、阮品強先生 及 副主席)

63. 楊少銓先生 表示，如果有關建議只在於為部門節省開支，他便會反對關閉游泳池。

64. 主席 表示有關建議是不能接受的。他認為部門應研究在全日的開放時間中，哪個時段最少人使用游泳池，然後才在該時段關閉游泳池。他指出救生員薪酬應是主要開支之一，所以建議採用救生員一更制以減省開支，但同時維持為街坊和長者提供服務。如果新暖水泳池已經啟用，他亦會支持部門的建議。

65. 蕭有光先生 表示部門曾就哪個時段使用人數最少作初步統計，知道泳客多在早上或晚上游泳。他承諾稍後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詳細數據。他指出根據上述觀察結果，游泳池需開放兩個時段，但如此一來，仍需要兩批救

康文署

生員當值。他指泳客人數較少時，工作人員的人數也可減少，但有一些工作，例如監察游泳池的過濾缸/機房的工作，則需要長期有人當值；另外，每個標準池大小的游泳池在開放時均需要至少三名員工執勤，一人負責巡池，兩人駐守更台，這些人手也是不能以泳客數量的多寡而按比例削減的。他補充調部門並無削減資源幅度的實質目標數字，而且每區的情況都各有不同。另外，基於人手的自然流失，康文署整體員工的人數亦愈來愈少。

66. 黎國雄博士 表明如果沒有暖水池，他對於十一月份關閉游泳池的建議亦有保留。他表示較為傾向改在部分時間，例如在上午時段，開放游泳池。

67. 甘乃威先生 說，剛才提及康文署削減資源的問題十分重要。他指出應興建的設施並未動工，而現有服務又要予以縮減，實難保不久將來部門又要求縮減其他服務(例如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再者，節省下來的資源也不見得會作其他文康用途。因此，他要求部門提交文件清楚交代情況，以便區議會重新考慮是否同意讓部門改在部分時間開放游泳池。

68. 副主席 總結說，議員均不贊成於十一月份關閉泳池，而部份議員則贊同部門可改為局部時間開放游泳池，即縮短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他希望蕭有光先生向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就建議部門再向區議會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 **第 10 項：在香港公園設置抗疫紀念花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1/2004 號)**

(下午 5 時 22 分至 5 時 50 分)

69. 主席 重新主持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九龍西區扶輪社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70. 主席 指出扶輪社先前已成立了抗疫紀念花園籌備委員會，鄭麗琼女士亦以個人身份擔任該會的委員，而陳財喜先生則以新世紀論壇代表的身份擔任該會委員。主席 建議由鄭麗琼女士作為區議會的代表擔任該會委員，並就此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議員並無異議，議會 通過主席的建議。

71. 康文署 蕭有光先生 介紹文件的要點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建議興建抗疫紀念花園，因此康文署協助尋找合適地點，最後建議在香港公園的太極園興建紀念花園；



- (b) 太極園的面積約有 1 300 平方米，環境清幽，是鬧市綠洲，甚為適合為建園地點，而且九龍西區扶輪社正有相同計劃，並獲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所以擬一同推動計劃；
- (c) 抗疫紀念花園籌備委員會會廣納各界人士，如區議會代表、新世紀論壇代表等，以期通力合作，把計劃落實；
- (d) 九龍西區扶輪社將斥資 100 萬元，其中 80 萬元作建築費，其餘 20 萬元作比賽獎金、顧問費等；
- (e) 預期計劃可於明年完成。

72. 九龍西區扶輪社社長 王夏陽先生 表示，項目旨在宏揚市民在去年抗疫期間所展示的專業、團結及無私奉獻的精神。該社已成立籌備委員會，由孫頌強先生出任主席，並已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協助舉辦公開設計比賽。

73. 九龍西區扶輪社義務秘書 孫頌強先生 表示，籌備委員會現正積極擬備比賽細則，而有關工作除獲得香港建築師學會林雲峰先生協助外，亦已委託一名經驗豐富的建築師擔任比賽的專業顧問，協助處理相關工作。

74. 香港建築師學會 林雲峰先生 表示，該會主要負責提供專業輔助，協助籌劃設計比賽，以挑選出能夠發揚抗疫精神的設計，以及甄選出一個設計團隊，藉此盡快為市民建成紀念花園。設計會盡量配合選址的現有用途和紀念花園的主題，所以花園在擺放了為紀念殉職醫護人員而鑄造的銅像後，不會影響到太極園的原有使用者。設計比賽結果將於今年年底公布，所選出的團隊會於明年負責招標及監工的工作。

75. 鄭麗琼女士 說，她先前是應康文署邀請，以個人身份出席該委員會。她認為去年抗疫期間一些醫護人員犧牲了，確應設立花園加以紀念，正如卜公花園也是為了紀念鼠疫而興建。

76. 陳捷貴先生 說，他曾直接參與為一些在抗疫期間殉職的前線醫護人員鑄造銅像之事。他表示在接觸有關家屬時發現他們也很支持是項計劃。他表示贊同把香港史蹟中光輝的一頁重現市民眼前，而現時的選址亦為有關家屬所接受。他補充說，負責銅像雕刻工作的朱達成先生是義務性質的。朱先生為了完成七個銅像，已操勞至視網膜脫落，而為了減輕成本，更不辭勞苦，遠赴重慶鑄造廠工作。陳先生 表示朱先生的熱誠十分值得敬重。

77.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胡楚南先生 詢問銅像會放在太極園哪些位置，並會否影響該處的使用者。他亦藉此機會多謝蕭有光先生先前曾協助改善太極園的環境。
- (b) 何秀蘭議員 說，該項目由有心人推動，在不動用公帑的情況下建立紀念花園是好事。不過，她指出數位醫護人員殉職，原因是人手不足、培訓不足，即使現時如何熱心建立紀念花園，也無補於事。她調剛參觀過東區尤德醫院，而根據她所觀察所得，就是醫院病房在硬件上有所改進，但在安裝了新的隔離設施後，醫護人員更見人手不足。如果資源許可，她希望社會各界亦可考慮以其他形式紀念抗疫，例如設立獎助學金，讓有志成為醫護人員的學生有機會進修，則一方面可紀念殉職的醫護人員，另一方面又可實際地解決醫療體系中的問題。
- (c) 甘乃威先生 表示不同團體或會按不同緩急先後次序推動各種項目，以紀念抗疫或支援現有醫護人員。他希望有關項目不會影響到太極園的使用者，以免屆時出現反對聲音。此外，他表示支持計劃，並讚賞是次籌辦設計比賽的效率甚高，而且又可讓公眾有機會參與其事。甘先生 建議日後中西區亦可考慮舉辦類似的公園設計比賽。屆時希望林雲峰先生亦能向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
- (d) 楊少銓先生 表示計劃應從兩方面看：硬件方面，他希望太極園的原有設計不會受影響；軟件方面，他希望當局不要過份渲染當時的災情，反而應藉此提高市民的衛生意識和教育市民注意衛生。他指出項目應帶出「向前看」的訊息，提醒人人注意身體健康。另外，他建議項目可配合設立太極園的目的，鼓勵市民強身健體，以收相輔相成之效，而當局則可透過抗疫花園的主題，持續向市民推廣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楊先生 亦建議在紀念花園內加裝以電腦操作及能提供多國語言的介紹設施，因為只提供中英文介紹並不足以向世人宣揚港人引以自豪的事蹟。
- (e) 鍾蔭祥先生 表示支持項目，並且認為在中西區設立抗疫紀念花園，是中西區的榮幸。他建議花園不應命名為「沙士紀念花園」，而以「抗疫紀念花園」或其他名稱為較佳。另外，他認同為七位殉職的醫護人員鑄造雕像擺放在花園內，但顧名思義，「抗疫紀念花園」不單單為紀念殉職的七名醫護人員而設，而在於宣揚市民在抗疫期間同心同德、團結一致的抗疫精神，因此建議在花園名牌下鑄造碑文，述說建園的起緣。
- (f) 主席 建議在抗疫紀念花園內為銅像雕刻家朱先生立一名牌，以示表揚。

78. 部門代表及嘉賓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籌備委員會將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抗疫紀念花園的設立，是不會影響太極園的使用者。  
(蕭有光先生 回應 胡楚南先生、甘乃威先生 及 楊少銓先生)
- (b) 紀念花園並非單單為了表揚醫護人員，因為全港市民在艱難時期均發揮了團結互助的精神，所以紀念花園的主題在於表揚全體市民的抗疫精神，而醫護人員亦屬主要表揚對象。  
(王夏陽先生 回應 鍾蔭祥先生)
- (c) 籌備委員會會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設計的要求內，並要求參賽者加以考慮，因此設計將不會影響現時太極園的功能運作及遊人需要。此外，委員會亦會把議員擬加入的資料、表揚的人物、弘揚的精神等資料，供參賽者參考，確保設計可照顧各方面的需要，讓花園可放置牌匾等不同物件。評審委員會亦會按以上要求評選參賽項目，務求勝出者達到各方要求。  
(林雲峰先生 回應 胡楚南先生、甘乃威先生 及 楊少銓先生)

79. 主席 總結時調希望部門代表及與會嘉賓能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鄭麗琼女士亦會代表區議會在籌備委員會表達意見，及確保區議會與籌備委員會能繼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第 12 項：反對烏籠政改 爭取普選 永不放棄**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2/2004 號)**

(下午 5 時 50 分至 6 時 30 分)

80. 主席 表示早前曾去信邀請政制事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但該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81. 甘乃威先生 表示政制事務局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均拒絕派員出席會議，可見當局的諮詢工作缺乏誠意，而專責小組亦早有既定立場，所以認為區議會應予以遣責。他建議區議會發信給當局表達不滿。

82. 民政事務專員 黃保華先生 表示，政制事務局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均樂意聽取市民對報告書的意見。因此，當局特別安排了四個地區性的政制發展研討會，而中西區的研討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並已邀請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地區人士參與，屆時亦會有一些義務人士負責主持討

論環節。黃先生指出，即使政制事務局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沒有代表出席今次區議會會議，區議員亦可出席上述研討會，暢所欲言。事實上，若當局派員出席中西區區會議，亦須一視同仁，同樣派員前往其他各區區議會，因而或會令至人手不足。他希望議員了解及體諒當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

83. 甘乃威先生表示如果當局不能從公務員隊伍中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則應同樣難以派員前來討論剛才有關淨化海港的議題。事實上，由於政制檢討乃屬重要議題，除了在港九和新界區舉辦諮詢會外，亦應前來區議會聽取意見，否則區議會便不能發揮其功能。

84. 主席表示同意去信政制事務局表達不滿。

85.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說，去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時，民建聯及戴卓賢先生均支持零七/零八年雙普選，但在人大釋法後，民建聯隨即修訂黨綱，而戴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也指政府只要在二零零七年落實雙普選的時間表便可接受。他認為有些人跟隨人大發表統一意見，等於鼓勵人大插手干預香港事務。他指出，文件中表示「永不放棄」，表明即使在零七/零八年實行雙普選的機會不大，議員仍不會就此放棄。他對於香港大學就遊行人數進行調查感到不解，因為政府只要採用全民公決，便可知道究竟有多少人支持雙普選。他認為支持雙普選正好表達了市民對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看法。
- (b) 鍾蔭祥先生說，如果知道機會不大仍要「永不放棄」，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只是純粹根據價值觀所作的取向。他認為支持動議，等於要求特區政府挑戰中央。但人大常委的決定在法制上是最終決定，支持動議最後只會破壞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這樣做會對香港的穩定構成不明朗因素，亦不利香港的繁榮與發展。再者，人大常委不會輕率作出決定，而是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及本港的實際情況，認為不宜實行雙普選，但卻並非反對本港的民主發展。因此，他認為人大釋法是負責任的做法，所以並不同意要求政府在零七年前必須訂出時間表。
- (c) 戴卓賢先生對政制事務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上屆區議會有議員就維港填海問題在區議會內尋求共識，但對外又有另一種說法，他對此亦表示遺憾。他指出尋求共通點是重要的，但如果做不到，即使接二連三上街遊行，也對時局無補於事。他認為理性與和平，才有助解決問題。他表示贊成直選和普選，亦反對委

任議員制，但希望議員都能心平氣和，理性和冷靜地思考本港面對的問題，尋求共識，以求達致一個人人都能接受的結果。他強調如果可能面對更惡劣的局面，他寧可兩害取其輕。

- (d) 陳捷貴先生 表示，人大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它作出決定後，香港作為地區政府是難以推翻的。他同意在零七/零八年前就雙普選訂定時間表。此外，他指出正如革命，社會運動也非一蹴而就之事。不過，三號報告書提及仍有不少空間可以發展改制，例如直選與間選的人數比例、行政長官選舉團的人數等，各界仍可繼續爭取，以加快民主步伐。
- (e) 楊浩然先生 表示民主不是賦予而是需要爭取的，而且爭取之事從來不易。他指出如果認為是正確的，便要堅持下去，盡力爭取。議員對選民作出承諾後，尤其不應輕言放棄，甚至因應時勢，連黨章也加以修改，並背棄了當日的競選宣言。他認為香港政府從不曾挑戰中央，亦不相信香港政府會挑戰中央。楊先生 表示沒有香港人喜歡遊行，只是政府不重視民意，沒有設立足夠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市民是迫不得已才上街遊行。
- (f) 甘乃威先生 表示，民建聯的立場等同中央或共產黨的立場，實在不足為奇。如果想知道接連上街遊行是否有用，可以詢問數十萬曾經參與遊行的市民。他相信市民心中有數，不會被人煽動而上街，而民選區議員在道義上有責任反映市民對雙普選的堅持和看法。如果議員認為與中央意見不一致，即是挑戰中央，並會因此破壞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而不顧選民民意，則他感到十分遺憾。至於有人質疑「不可為而為之」，他指出其實議員經常要求政府推翻原先決定，例如躉船轉運站的選址問題，議員也有異議，但這絕不等於挑戰香港政府。他認為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香港政府，如果有施政不當之處，議員理應表達意見。

86. 就 甘乃威先生、鄭麗琼女士 及 何俊麒先生 提出的再修訂動議：「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中西區區議會重申強烈要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進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一人一票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議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9 票贊成：甘乃威先生、鄭麗琼女士、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楊浩然先生、阮品強先生、何俊麒先生、何秀蘭議員及黎國雄博士。

9 票反對：楊位款先生、鍾蔭祥先生、林乾禮先生（授權鍾蔭祥先生投票）、

楊少銓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胡楚南先生、陳捷貴先生及陳財喜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

1 票棄權：戴卓賢先生

由於支持及反對票數相同，再修訂動議因未能獲得絕對多票數支持，不獲通過。

87. 就 戴卓賢先生 提出的修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前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席的時間表並必須諮詢區議會」，議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9 票贊成：林乾禮先生（授權鍾蔭祥先生投票）、楊位款先生、胡楚南先生、戴卓賢先生、楊少銓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陳捷貴先生及陳財喜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

9 票反對：甘乃威先生、鄭麗琼女士、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楊浩然先生、阮品強先生、何俊麒先生、何秀蘭議員及黎國雄博士。

1 票棄權：鍾蔭祥先生

由於支持及及對票數相同，修訂動議因未能獲得絕對多票數支持，不獲通過。

88. 就 阮品強先生、梁耀祖先生、黎國雄博士 及 郭家麒先生 提出的動議：「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進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一人一票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議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9 票贊成：甘乃威先生、鄭麗琼女士、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楊浩然先生、阮品強先生、何俊麒先生、何秀蘭議員及黎國雄博士。

9 票反對：楊位款先生、楊少銓先生、鍾蔭祥先生、林乾禮先生（授權鍾蔭祥先生投票）、胡楚南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陳捷貴先生及陳財喜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

1 票棄權：戴卓賢先生

由於支持及反對票數相同，動議因未能獲得絕對多票數支持，不獲通過。

**第 13 項：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市民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3/2004 號)**

---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02 分)

89. 甘乃威先生 就提交的文件作補充謂，如果區議會日後不能討論人大的決定，則做法非常危險，因為不知人大何時會再就香港事務作出決定。他認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應由中央決定外，香港其他事務均應由香港市民自行決定。然而，中央政府如今經常引用《基本法》，並指《基本法》的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所有，故預計人大日後將介入更多香港事務。因此。如果區議會不能討論人大決定，便等於「自廢武功」。他希望議員作為香港的民意代表，應履行反映民意的責任。另外，他希望戴卓賢先生說明在修訂動議中的「中國民意代表機構」，究竟是否包括人大和人大常委。

90. 戴卓賢先生 表示，區議會應可討論任何影響本港民生或未來前途的事項。他澄清說，所謂「中國民意代表機構」的「中國」是廣義的，是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的有關機構。就本港而言，「中國民意代表機構」除包括區議會外，亦包括立法會，而內地的「中國民意代表機構」則包括人大、政協等。推而廣之，台灣立法院亦屬「中國民意代表機構」。他指出不論是中國各地的任何同類機構，只要它們討論到香港事務，區議會亦應可就有關議決或意見表達意見。

91.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陳捷貴先生 表示，言論自由是應該珍惜的，議員在區議會內亦應享有討論各類問題的權利。不過，如果議員就人大，亦即全國最高權力機構所作決定提出異議，會令地方與中央出現不協調的地方，繼而影響到現時相對較為寬鬆的政治氣候和互信的基礎，並有礙香港改善經濟、民生等。他認為「安居樂業」才是現時本港廣大市民的訴求，因此，他建議把民生作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楊浩然先生 表示，區議會屬諮詢架構，是議事之地，絕無理由不讓區議員討論人大決定，何況議員只希望議事論事，並無意推翻有關決定。他認為只有在極權國家才不容許議政。他指出按照《基本法》第 158 條的規定，是次釋法安排是不妥當的。是次並非法院在

審理案件，也並沒有任何人提請人大釋法，因此釋法之事並不符合既定程序。再者，就算當局乃按既定規定啟動釋法程序，釋法所得出的決定是否必然正確，仍應讓人加以討論。他希望在座的所謂專家清楚指出《基本法》哪處列明二零零七/零八年不能普選，而人大常委又根據什麼條款作出決定。他認為如果單單因為人大是最高權力機關便不能討論其決定，則區議會似乎也不能討論或批評立法會或特區政府的事務。他強調區議會主席應致力維護區議會的尊嚴。

- (c) 黎國雄博士說，如果「中國民意代表機構」包括人大和人大常委，而再修訂動議又不獲通過，他會支持修訂動議。不過，他認為原動議早已包括修訂動議的精神，所以不明白戴卓賢先生為何仍要提出修訂動議。他指出區議會是諮詢機構，區議員又是民意代表，所以區議員有責任就香港關注的事務發表意見。他強調議員應有討論和表達意見的權利，而這亦是區議會賦予區議員的權利。他指出表達意見是區議會的唯一功能，如果這一功能被削弱，恐怕區議會亦會喪失其存在價值。
- (d) 鍾蔭祥先生說，原動議除了要求可以討論人大的解釋和決定外，亦要求可以就有關解釋和決定提出動議，故議員在討論時不宜減省原動議的內容。他認為既然政府指討論有關的解釋和決定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規定的職能，則議員應就條例內容提意見，而非針對條例的執行機構。此外，他表示戴卓賢先生把「中國民意代表機構」界定為包括全國政協和澳門的機構，亦是不恰當的做法。
- (e) 戴卓賢先生對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認為議事既是區議會的功能，讓區議會討論有關事項並無不當之處，何況當局經常表示要擴闊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他強調區議會應可就更廣泛的議題作討論和聽取民意。
- (f) 何俊麒先生表示提交文件的議員立場不變，仍然要求讓區議會討論有關的解釋和決定，並就此提出動議。他指出《區議會條例》根本沒有限制區議會的議事功能，反而列明議員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等事宜提供意見。
- (g) 甘乃威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內進行討論應包括可以提出動議。另外，再修訂動議已把可予討論的範圍收窄至「對香港事務所作出之各項決議或意見」，亦即只針對一些對香港人有影響的決議或意見，例如是次人大決定涉及本港的政制發展，對全港數百萬人有意義，即屬再修訂動議中可予討論的範圍。他希望議員不要削弱本身



的職權。

- (h) 主席指出，上次會議討論的文件第 66/2004 號，其中一些動議涉及批評和挑戰全國人大作出解釋和決定的權力，因此政制事務局基於有關動議而建議區議會不宜討論人大決定。主席認為議員均不會反對區議會可就人大決定發表意見，但問題的核心是動議的實際內容。如果是次議會通過「一刀切」的原則性動議，便會犧牲靈活性，日後將沒有機會考慮動議的內容和措辭，因而亦有違市民對議員表達民意的期望。他表示如果議員日後再就人大決定提交文件，他會仔細研究文件及動議的內容和措辭，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把文件列入議程。他指出通過原動議會作繭自縛，做法十分危險。

92. 民政事務專員 黃保華先生表示，區議會是按《基本法》成立的地區組織。香港的主權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大前題下討論台灣立法院的意見或決定並不恰當。

93. 楊少銓先生表示，「提出意見」和「提出動議」兩者有所不同，但提出動議的議員在發言時表示「提出意見」包括「提出動議」，與文件中的動議字面意思有出入。他希望主席說明議員應就動議的書面版本，還是就書面版本加上有關議員發言時的補充意見，進行表決。主席解釋謂，根據區議會常規，討論文件內是可包括動議的，因此議員在討論文件內提出動議，是符合議事規則的。

94. 主席指出，根據戴卓賢先生早前解釋修訂動議內「中國民意代表機構」一詞，是包括台灣及台灣立法會等機構，故動議內容是不符合區議會的職權，亦不合適於區議會上討論。因此，他懇請戴先生撤回修訂動議。

95. 黃保華先生重申，香港的主權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如果修訂動議將台灣立法會納入「中國民意代表機構」肯定是不恰當。

96. 胡楚南先生補充謂，上屆區議會曾在處理討論文件時獲律政司回覆，指有關台灣的問題因涉及中國政府與台灣兩岸的關係，所以區議會不應討論，而區議會當時亦已決定對有關台灣的問題不予討論。

97. 甘乃威先生表示認同「一國」的原則，而台灣亦屬中國的一部分。他舉例說，假如台灣立法院立法禁止香港人進入台灣，區議會應可表達香港人希望到訪台灣的意願。在這情況下，區議會只在討論涉及香港事務的事情。

98. 黎國雄博士表示，他不認為戴卓賢先生的修訂動議違反了《區議會條例》，而且不論「中國民意代表機構」的實際定義，區議會的討論亦旨

在向香港政府表達意見，而非直接向台灣政府、澳門政府或中國人大表達意見。正如美國如果通過了有損香港人利益的條例，區議會作為香港民意代表機構，亦應有權表達意見。

99. 鍾蔭祥先生表示支持主席要求戴卓賢先生撤回修訂動議，並指如果戴先生不願把修訂動議撤回，則只要註明承認台灣屬中國主權下的地區便可。至於能否只討論一些涉及香港事務的問題，鍾先生以中國《離婚法》為例，指出該法例涉及不少香港人在內地「包二奶」的個案，並質疑在此情況下區議會是否適宜討論中國的法例。

100. 楊浩然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i)條的規定，區議會的職能之一，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福利」是指對市民有利的事情，而「言論自由」及「權利」屬於「福利」。因此，區議會應可討論有關事宜，而行使議事權亦不會違反《區議會條例》。另外，再修訂動議中已把討論範圍限制在「對香港事務」所作出的決議或意見。就此而言，不論任何地區的機構，只要其決議或意見涉及香港人，區議員都可提出動議。他認為區議會不應自毀長城，自我限制職能。故此，他希望主席致力維護區議會的尊嚴。

101. 主席表示，如果「中國民意代表機構」包括台灣立法院或其他機構在內，似乎不太恰當，因為區議會不宜對其他地區的立法機關說三道四。他指出中國較早時亦曾對美國干預中國內政及香港事務提出強烈反對。因此，主席再次請求戴卓賢先生撤回修訂動議。

102. 戴卓賢先生表示，他認為凡是涉及本港民生、政制的事務，香港人都應有權表達意見。他不認為台灣不屬中國的一部分，但中國日後會否成為共和國等仍是未知之數。他對於區議會不能就一些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公共政策進行討論和發表意見，表示遺憾。

103. 甘乃威先生表示主席先前已批准議員提出該項修訂動議，故希望主席說明現時根據《區議會常規》中哪一條款要求議員撤回動議。主席解釋謂，他批准戴卓賢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時，戴先生尚未就「中國民意代表機構」的定義作澄清。戴先生剛才澄清「中國民意代表機構」也包括台灣的機構在內，而他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再者，上屆區議會曾接獲律政司的意見，指區議會不應討論涉及台灣的問題，因此當時也沒有批准戴卓賢先生提交一份涉及台灣的文件。現時，主席是按照先例要求戴先生撤回修訂動議，如果戴先生不願撤回修訂動議，議會亦可再作討論。胡楚南先生補充謂，主席剛才只是「請求」戴卓賢先生撤回修訂動議，如果戴先生願意撤回修訂動議便問題不大，否則亦可再作討論。

104. 戴卓賢先生 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旨在就兩岸三地事情營造討論空間，例如討論文化、市政等各種問題，但在考慮主席和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後，他願意撤回修訂動議。他對區議會的權責、功能一直不受重視，而且欠缺政府的足夠支援，表示遺憾，亦對主席處理修訂動議的手法不滿。他表示會即時退席以示抗議。  
(戴卓賢先生於此時退席)

105. 主席 表示，由於修訂動議已被撤回，再修訂動議亦不成立，故議會將只就原動議表決。

106. 就 甘乃威先生 及 何俊麒先生 提出的動議：「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中西區市民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議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9 票贊成：甘乃威先生、鄭麗琼女士、郭家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阮品強先生、何俊麒先生、梁耀祖先生、黎國雄博士、楊浩然先生及何秀蘭議員（授權楊浩然先生投票）。

9 票反對：鍾蔭祥先生、林乾禮先生（授權鍾蔭祥先生投票）、楊位款先生、胡楚南先生、楊少銓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陳捷貴先生及陳財喜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

0 票棄權

由於支持及反對票數相同，動議因未能獲得絕對多票數支持，不獲通過。

#### **第 14 項：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5/2004 號)**

(下午 7 時 02 分至 7 時 20 分)

107. 主席 歡迎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108. 陳捷貴先生 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較少談及臨時措施，亦沒有說明將如何處理愛丁堡廣場臨時路的問題和金鐘花園巴士停車處轉乘服務的安排。他希望部門稍後加以補充。

109. 主席 表示，鑑於議程項目眾多，故建議把涉及中區的交通改善問題有關問題交由中區交通及行人天橋系統工作小組跟進。該小組主席 梁耀祖

先生表示同意。

1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鴻熹先生 說，部門現每兩個月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部告中環第三期填海的工程進展，而對上一次的報告是於五月提交的。下一份報告則將於七月底提交。他表示非常樂意回答議員就工程事宜提出的問題。

111. 運輸署 陳仲元先生 說，由於先前的訴訟問題，愛丁堡廣場臨時路工程程序亦受阻延，而一些環保團體仍不接受有關臨時道路工程。現時，當局認為中環第三期總體填海工程既要展開，則應盡早完成 P2 道路網的永久道路，比較興建愛丁堡廣場對開的臨時路更為可取，加上臨時路的工程規模雖然較小，但會與第三期的填海工程產生衝突。如果重新展開臨時路的興建工程，預計在完工後不到一年半的時間，P2 道路網的道路便會相繼落成，故臨時路的成本效益會較預期低。因此，當局不擬繼續落實臨時路的方案。

11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伍樹雄先生 補充說，金鐘花園巴士停車處的工程已接近尾聲。在工程完成後，部分巴士站便會遷入該處，從而可以紓緩金鐘道東行的交通。

113. 陳捷貴先生 表示，愛丁堡廣場對開的臨時路，是運輸署改善中區交通擠塞的臨時措施，而且是在區議會同意下推行的項目。該項目所需款項不多，但卻大大有助改善現時異常擠塞的交通。他表示不明白當局因何撤回這項措施，並對當局的做法表示遺憾。

114. 陳仲元先生 回應說，臨時道路的建造成本不算高，但如要施行工程，會對第三期的工程有較大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仍不能確定臨時道路工程不會對第三期的工程造成滋擾。因此，如果該承建商最終向政府索償，賠償額可能高於臨時道路建築成本，並令臨時道路的實際成本上升。

115. 楊鴻熹先生 補充說，按照原先計劃，在法定程序順利通過後，當局便會加以配合，進行有關工程。但由於法定程序有所延誤，現時建造永久道路和臨時道路的臨時交通安排會有衝突，如果兩項工程同時施行，大會堂對開的道路或會更為擠塞。再者，臨時路的使用期只有一年半左右，成本效益不大，而且當局亦要考慮承建商或會提出申索要求，以及其所帶來的賠償問題。

116. 陳捷貴先生 詢問 P2 道路網的道路可提前多少時間完成。

117. 甘乃威先生 表示，部門在回覆中強調會就海濱長廊的設計與共建維港委員會討論，但卻未有提及會前來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他強烈批評有關政

府部門的做法。

118. 民政事務專員 黃保華先生 表示，有關部門定會就計劃諮詢區議會或其下的相關委員會，只不過沒有在文件明言這點。

119. 甘乃威先生 指出，文件只提到「共建維港委員會」，容易引起誤解，何況主席雖然是該委員會的委員，但卻並非以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加入。甘先生 認為即使主席代表區議會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也不能不諮詢區議會，否則倒不如把區議會解散。鑑於填海計劃極具爭議性，他要求部門代表在會上承諾盡早和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進展，並在會後提交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

120. 主席 表示會在會後去信有關部門，要求當局按計劃進度諮詢區議會。

121. 楊鴻熹先生 在回應陳捷貴先生的問題時說，現時政府如果能夠說服反對臨時道路的環保團體，盡早把項目刊登憲報，並配合在附近進行的第三期工程，預計臨時道路最早也要到二零零六年年中才能通車。按照目前的進度，中環 P2 道路網的永久道路最早可在二零零八年通車。因此，兩項工程的完工日期相距約一年多。

122. 主席 建議把有關問題也交由中區交通及行人天橋系統工作小組跟進。

123. 規劃署 謝建菁女士 在回應甘乃威先生的問題時表示，有關海旁用地有很大部分已劃為「休憩用地」，如有任何改劃用途的建議，須再次經過法定的城規程序，包括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刊登憲報等。如果將來有任何改劃用途的提議，當局定會諮詢區議會，但現時並無任何意圖作出有關改動。

124. 楊鴻熹先生 補充說，部門會就工程進度定期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至於海濱長廊的設計，會根據有關機制諮詢包括區議會在內的組織。

125. 主席 指出當局曾向區議會提交海濱長廊的設計，並建議如果日後設計有變，當局應在定案前諮詢區議會。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 **第 15 項：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6/2004 號)**

(下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

126. 主席 歡迎渠務署、水務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127. 渠務署 葉永祥先生 展示圖片，顯示六月三日在卑路乍街的爆喉地點，並說明事發經過及交代搶修時間等事宜。他表示部門曾就工程進行風險評估，並一直有與水務署保持聯絡，亦採用了手動器材施工，以免破壞該處的水管，但實際情況可能涉及不可預計的因素。他指出是次水喉破裂的情況甚為罕見，喉管有一整段脫出。鑑於卑路乍街屬主要道路，部門已安排在出事路段更換臨時新水管，工作已於今天完成。有關承建商亦已復工，由於新水管屬鋼水管，出現意外的風險極低。至於在卑路乍街的其他渠務工程，承建商施工時會同時更換施工地點所在行車線渠坑內及坑旁的水管，作為預防同類意外的對策。

128. 水務署 張秉能先生 表示，渠務署的工程已施行了一年多的時間，其間水務署與渠務署就工程事宜保持密切聯絡。水務署並提供了水喉特性和所在地點的資料，供渠務署進行風險評估。此外，水務署的挖坑工程巡查組人員會定時與渠務署的工程人員接觸，研究如何減少損毀水喉的情況。部門認同渠務署報告所指其顧問公司及工人並無明顯疏忽。

129. 楊位款先生 表示，張秉能先生指有關人士「並無明顯疏忽」，似乎意味着事件已告一段落。但他指出該路段的工程已經施工多時，工人應早已熟悉實際情況，唯仍有不斷毀壞喉管的事故，即使議員多次反映也未見改善，似乎欠缺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部門似有疏忽之嫌。他指出如果當日安排車輛改道而行，避免行近事發地點，或可減輕事件對商戶的影響，故建議警方日後考慮盡早作出相應改道安排。

130. 甘乃威先生 說，區議會早前曾討論當局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經常損毀喉管的問題。據部門回覆，在兩次爆喉事件後，當局進行了風險評估，當時的結論是此次事件涉及的喉管毋須特別加以保護，但同類事件又再發生，故他質疑部門有關官員的能力。他認為在區議會就相關問題作討論後，此次事件已不能再視為意外。如果前線承建商和工人都沒有出錯，則必然是負責設計的人員出錯。他要求渠務署代表說明為何當初認為有關喉管不會出事。

131. 陳捷貴先生 表示，有關路段曾多次出現事故，兼且長期有承建商施工，令市民不勝煩擾。他要求部門檢討和加快工程進度，並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交代此次事故的原因。在查明有否職員失職前，他不同意當局更換承辦商或官員引咎辭職。他認為當局應研究如何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以及萬一發生事故時應如何妥善處理善後工作。

132. 渠務署 韓志強先生 回應說，同類事件雖然不幸一再發生，但事後調查均證實非因承建商掘爆喉管引起。承建商每次都會小心從事有關工作，

查明喉管位置，以免出現事故。當局是在每次工程前都有進行風險評估，旨在認清喉管位置，找出喉管與坑槽的距離，並研究是否需改變喉管位置或施加保護措施。有關六月三日的事件，風險評估指挖石工序不會引致施工地點附近的喉管爆裂。再者，有關喉管原本由混凝土外層保護，採用手動器材施工應不會令喉管損毀。部門在動工前亦曾聯絡水務署，研究有關工序產生的震動會否引致喉管破裂，結論是震動幅度遠低於可引致損害喉管的度數。部門至今仍未確定喉管爆裂的原因，但估計喉管因經過長期使用，物料質量或亦未能達到預期標準而構成「不能預見的弱點」，最終引發今次事故。當局在每次工程後，均會利用所得經驗完善風險評估機制。鑑於卑路乍街存在頗大風險，部門擬採用遷移水管或更新水管措施，方便施行渠務工程。不過，水管改道或更換更堅固的喉管同樣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雖然部門亦難以保證同類事件不再發生，但一定會盡力減少出事機會。萬一喉管再次爆裂，部門會即時知會水務署，要求立刻關閉喉管，並會要求警方盡快安排改道措施，以減少事故對商戶的影響。

133. 警務處 羅慧明女士 說，她會把楊位款先生的建議轉交負責疏導交通的同事跟進，以便檢討改道安排。

134. 水務署 張秉能先生 表示，部門與渠務署一直保持密切聯絡，故在是次事件中可於短時間內採取應變措施，較向市民承諾的時間為短。不過萬一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部門定會第一時間跟進應變。此外，部門一向都有監察卑路乍街水喉的狀況，在過去兩年有關喉管的確不曾爆裂，但喉管所採用的物料較易受工程影響。

135. 主席 表示，鑑於風險評估的準確度不足，他要求渠務署在日後施工前，考慮遷移水管及採用臨時引水安排，並在吉席街及爹核士街的工程展開前，與當區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會晤，討論相關事宜，以加強監察。部門代表表示同意。

**第 16 項：** **遏止劣質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7/2004 號）**

（下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48 分）

136. 主席 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海關的代表出席會議。

137. 主席 表示最令人關注的是冒牌貨品，而不少內地質量欠佳的食品、飲品，亦已流入本地市場。香港海關的書面回應指走私食品進口並不常見，原因可能是除了受法例規管的的食物外，一般食品進口根本無須申領進口證，但食環署則指所有食品皆領有牌照。故 主席 請部門作出澄清。

138. 食環署 曹國安先生 表示，該署主要針對一些「偽、劣、毒」的食品採取執法行動。本年五月，該署曾展開一次食物監察特別行動，抽取了 133 個食物樣本，作防腐劑、添加劑、污染物的化學測試，發現其中 7 個樣本出現問題，而署方正考慮就此檢控有關零售商。署方亦已即時禁止有關食物繼續在本港銷售，並通知內地政府的對口單位，希望對方加強監察和嚴禁有關食物輸入本港。署方從內地對口單位得悉，在內地供內銷的食物不得輸往香港，而供出口的食物均經檢查才可出口。不論有關食品原本供內地內銷或出口，只要已經流入本地發售，食環署仍會透過監察系統，在進口、批發、零售各個層面不停抽查樣本；如發現樣本有問題，便會採取相應法律行動。此外，署方亦與香港海關保持密切聯絡，如海關截獲懷疑有問題的食品會知會該署，該署人員會即時趕赴現場跟進，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139. 香港海關 梁觀華先生 指出，海關只能針對本港的受管制食品採取執法行動。至於供內地內銷但已流入本港的食品，法例並未授權海關就該類食品執法。現時每天有二萬多輛貨車入境，貨物流量甚大，如載貨清單上列明的貨物不屬法例規定須予特別監管的貨品，貨車通常可獲放行過關，海關除了在特別原因的情況下，是不會扣押貨品加以檢查。不過，海關一向有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文錦渡等關口，要求運載食品的貨車進入食環署檢查站接受檢查。此外，由於很多食品只需申報便可輸入，所以「走私」食品數量有限。海關亦經常與內地對口單位互通情報，並從而得知走私貨品甚少屬食物。至於冒牌貨品的問題，通常須先經有關商標註冊人提出投訴，再經投訴人核實查獲的為冒牌貨品，海關才可就冒牌的違法行為而非貨品質量提出檢控。

140. 主席 表示梁觀華先生剛才提及在監管上出現漏洞的問題，議員如有興趣可提交文件跟進，或透過立法會跟進。主席 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第 17 項：長者提出的意見**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04 號)**

(下午 2 時 43 分至 2 時 44 分)

141. 議會 備悉文件及部門的書面回覆。

#### **第 18 項：議員的書面報告**

142. 議會 備悉以下由議員提交的書面報告(已放在桌上)。

##### **(a)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滅罪會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



(b)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表示，統籌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c) 西營盤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委員會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會議，並將於本年九月舉行第二次會議。

**第 19 項：中西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143. 議會 備悉以下由議員提交的書面報告：

- (i)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2/2004 號)
- (ii) 財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3/2004 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4/2004 號)
- (i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4 號)

**第 20 項：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

144. 議會 備悉下列各工作小組放在會議桌上的書面報告：

- (i)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 (ii) 關注觀龍樓重建工作小組
- (iii) 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iv) 旅遊事務暨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v) 中西區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第 21 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8/2004 號)**

145. 議會 備悉有關資料文件。

**第 22 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4 號)**

146. 議會 備悉有關資料文件。

### **第 23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50 分至 7 時 55)

####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決定**

147. 主席 表示常規工作小組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一些現時不統一或不清晰的會議程序及做法，並作出了決定，有關決定摘要已呈枱供各議員參閱及備悉。議員 對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異議。主席 謂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根據工作小組的議決進行會議。

#### **石塘咀明愛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申請借用中西區區議會事宜**

148. 主席 表示石塘咀明愛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將於本年暑假期間舉辦青年領袖訓練計劃。為了令參加者能更了解議會的運作，該中心申請在八月初借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及會議室內的音響系統，以舉行青年議會活動。議會通過有關申請，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會跟進借出區議會會議室予石塘咀明愛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細節。主席 請該中心在確定舉行青年議會的日期後，應發信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各議員出席有關會議，以便有興趣的議員能在會議中協助討論及就青年議會的運作提供意見。

### **第 2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下次開會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50. 會議於下午七時五十五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 通過

主席:陳特楚先生 \_\_\_\_\_

秘書:唐芷茵女士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